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明强	联系电话：021-6880156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逸墨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则及要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减持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2.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3.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5.分红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9.关于无证建筑物的承诺（2017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10.其他承诺（2017年3月30日）	是	不适用
1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2018年5月14日）	是	不适用
1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2018年5月14日）	是	不适用
13.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2020年12月18日）	是	不适用
1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2020年12月21日）	是	不适用
15.关于自愿不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承诺函（2021年11月19日）	是	不适用
16.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2021年12月17日）	是	不适用
17.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2022年12月09日）	是	不适用
1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2022年10月10日）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1月，因2017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韩 勇

